

证券代码：430560

证券简称：西部泰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的议案》（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的存储、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公开发行证券（若适用）等合法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不包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严禁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金拆借、担保等方式利用募集资金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募集资金管理的决策主体，负责牵头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体系，明确决策、执行、监督流程，确保本制度有效实施，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与合规。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一）董事应审慎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议案，对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合规性承担责任；

（二）监事应全程监督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异议并督促整改；

（三）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规范操作募集资金收支，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存储情况、使用进展、变更情况及闲置资金管理情况等信息。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合规、披露时限符合监管要求。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基本账户、一般账户等）；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若需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应遵循“同一募投项目资金集中存放于同一专户”的原则；存在两次及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针对各次融资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得混存。

第八条 公司应选择信誉良好、服务能力强且符合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管、降低成本”的原则。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变更及资金存取均由公司财务部门统一办理，办理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专户信息报送董事会秘书，由其统筹披露。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需将全部募集资金足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不得滞留或挪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明确三方权利义务及监管责任。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内提前终止的（如主办券商或开户行变更），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新协议，并在新协议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用途与承诺一致。若出现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严重影响募投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形，公司应在知悉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说明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三方协议生效后，方可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或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需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制度规定，明确“部门申请—财务审核—权限审批—资金支付”的全流程规范。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得用于以下行为：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从事借予他人、委托理财（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有价证券交易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产品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直接或间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或为其利用募投项目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开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并购重组或对外投资；

（七）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全流程管控机制，通过合同审核、付款复核、台账跟踪等措施，确保资金使用的真实性与公允性，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财务部门应定期与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核对资金使用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资金支出需履行严格审批程序：

- （一）资金使用部门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用途、金额、付款对象及依据（如合同、发票等），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 （二）财务部门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及与募投计划的一致性；
- （三）根据董事会授权范围，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
- （四）超过董事会授权权限的，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十六条 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时，应确保付款金额、时间、方式及对象合法合规，随附的合同、发票、验收单据等依据性材料需完整归档，由财务部门留存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实施部门应编制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资金需求及完成节点，每月向财务部门及董事会秘书报送计划执行情况。财务部门结合资金支付记录，形成募投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的联动分析报告，报董事会及监事会。

第十八条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承诺进度实施的，公司应在知悉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详细说明实际进展、延误原因、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接受投资者及监管机构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说明终止原因及后续安排；同时需在三个月内完成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将新项目方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确保募集资金及时高效利用。

第二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指超过募投项目当期需求的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需符合以下要求：

- （一）安全性高，具备保本承诺，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或其他持牌金融机构；
- （二）流动性好，不影响募投计划正常实施，可随时赎回；
- （三）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得质押或用于其他用途，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

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投资产品购买及赎回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用途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若有）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或地点；
- (四)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需与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应对新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出具专项论证报告，说明项目前景、盈利预测及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披露原用途、变更原因、新项目方案、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若有）等内容；
- (二) 将变更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决议公告；
- (三) 变更涉及重大调整的，需提前征求主办券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需符合以下要求：

- (一) 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 (二)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三) 在董事会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置换公告，披露置换金额、预先投入情况及鉴证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披露信息与实际使用情况、财务记录、银行对账单一致，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需包含专户存储情况、募投项目进展、闲置资金理财情况（含收益、期末投资份额等）及合规性说明；存在违规使用情形的，需明确整改措施及期限。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台账，详细记录专户信息、资金收支、使用项目、审批程序、对应合同及会计凭证号等内容，对募投项目实行独立核算，定期与银行对账，确保台账与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数据一致，每月向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报送台账明细。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对不符合规定的资金申请有权拒绝支付，并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报告；发现违规使用线索的，需立即启动内部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提交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每半年度结合董事会专项报告开展核查，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募集资金专项鉴证报告（费用由公司承担）。若鉴证报告指出违规情形，公司应在收到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违规细节、潜在风险及整改措施。

第三十条 主办券商应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专户管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出具《募集资金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发现违规问题的，需督促公司整改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以下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 （一）募集资金到账后，披露验资报告及专户开立情况；
- （二）签订或变更三方协议后，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 （三）使用闲置资金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的，披露产品详情及收益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进行资金置换的，披露公告；
- （五）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六）其他需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或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规定、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均以前述规定及修改后的章程为准，公司应立即修订本制度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订程序为：由董事会拟定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批准。

第三十五条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含义与本公司章程中对应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